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二、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三、 发行人的业务	7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七、 发行人的税务	32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九、 结论	35
附件：专利	3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时达”）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的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更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相

关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 7.9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2 月 1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

日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之实施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发行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未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六十六条、《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直接持有发行人

66,306,129 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控制发行人 127,583,569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193,889,69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24%）所对应的表决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等网站，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数（股）
1	纪德法	88,956,197	13.42	0
2	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66,306,129	10.00	0
3	纪翌	26,904,704	4.06	0
4	朱强华	18,457,853	2.78	0
5	王春祥	14,027,953	2.12	
6	刘丽萍	11,722,668	1.77	0
7	袁晋恩	7,827,639	1.18	0
8	蔡亮	7,315,479	1.10	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08,585	1.04	0
10	袁忠民	6,739,187	1.02	0

注：1、纪德法与刘丽萍为配偶关系，纪翌为纪德法与刘丽萍之女，上述三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2、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保持一致行动。3、袁晋恩与袁忠民为父女关系。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认证、备案情况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徽线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XK06-001-00443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09	2027.09.08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新时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726E00827R40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6.05.09	2029.05.08
2	新时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F00826Q00011R704	TÜV SÜD AMERICA INC.	2026.01.09	2029.01.08
3	新时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F00826Q00011R704-1	TÜV SÜD AMERICA INC.	2026.01.09	2029.01.08
4	新时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5S51482R3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07.02	2028.07.01
5	新时达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60181R0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6.06.26	2029.06.25
6	辛格林纳电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11156041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06	2027.06.05
7	辛格林纳电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10056041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06	2027.06.05
8	辛格林纳电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5E52810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20	2028.11.15
9	辛格林纳电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5S52717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20	2028.11.15
10	杭州工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F00826Q00011R704-5	TÜV SÜD AMERICA INC.	2026.01.09	2029.01.08
11	杭州工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5E50472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03.13	2028.03.12
12	杭州工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5S50460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03.13	2028.03.12
13	杭州工控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60200R0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6.07.12	2029.07.11
14	上海线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124Q30256R5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07.08	2027.06.26
15	安徽线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125Q30474R1S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11.22	2028.11.21
16	新时达机	质量管理	F00826Q00011R704-	TÜV SÜD	2026.01.09	2029.01.0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器人	体系认证	2	AMERICA INC.		
17	深圳众为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F00826Q00011R704-6	TÜV SÜD AMERICA INC.	2026.01.09	2029.01.08
18	深圳众为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F00826Q00011R704-4	TÜV SÜD AMERICA INC.	2026.01.09	2029.01.08
19	上海晓奥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6IP0034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6.03.01	2029.02.28
20	上海晓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82929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06	2026.11.20
21	上海晓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3024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5.11.13	2028.11.15
22	上海晓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3025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5.11.13	2028.11.15
23	安徽新时达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726Q2414R002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6.08.18	2029.08.17
24	德国新时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344525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6.01.26	2028.09.22

（3）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海关	资质信息	海关备案编码	有效期
1	新时达	嘉定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4960169	2099.12.31
2	新时达机器人	嘉定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4960DRF	2099.12.31
3	深圳众为兴	福中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53163311	2099.12.31
4	上海晓奥	嘉定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4966994	2099.12.31
5	珠海入江	香洲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4161152	2099.12.31
6	辛格林纳电机	嘉定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49600CY	2099.12.31
7	上海线缆	嘉定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4961339	2099.12.31
8	上海谊新	嘉定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4960E81	2099.12.31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晓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100239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2024.12.04	3 年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	新时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576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12.12	3 年
3	辛格林纳电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498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12.12	3 年
4	杭州工控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451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08	3 年
5	新时达机器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100692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12.26	3 年
6	深圳众为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20828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12.25	3 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德国新时达、香港新时达、香港晓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338,745.31	338,716.63	99.99%
2024 年度	335,739.87	335,588.67	99.95%
2025 年度	353,485.42	352,045.33	99.59%

2026 年 1-6 月	189,073.84	188,542.99	99.72%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卡奥斯生态科技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海尔卡奥斯生态科技、海尔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以及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3	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5	上海晓奥享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	珠海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	上海智域通自动化集成有限公司
10	上海杰先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1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12	新时达工控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3	上海佰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上海新时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5	谊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	安徽新时达线缆有限公司
17	阿马尔（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18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深圳新时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	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
21	香港国际新时达集团有限公司
22	晓奥（香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安徽新时达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辛格林纳自动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公司的合营企业
2	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3	上海浩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4	无锡良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5	上海晓澳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	苏州轩凡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展波	董事长、董事
2	纪翌	副董事长、董事
3	王晔	董事
4	张翠美	董事
5	刘长文	董事、总经理
6	王春祥	职工代表董事
7	王蕾	独立董事
8	张坚	独立董事
9	周文举	独立董事
10	陈华峰	副总经理
11	蔡亮	副总经理
12	田永鑫	副总经理
13	李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刘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良辰电子有限公司	纪翌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	上海哲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纪翌的配偶包盛杰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上海中卡智能卡有限公司	纪翌的配偶包盛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中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纪翌的配偶包盛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上海致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纪翌的配偶包盛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陈华峰的兄弟陈辉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上海东浩兰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华峰的兄弟陈辉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沪森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张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汉森珍品（北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张坚的兄弟张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意中时代（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坚的兄弟张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北京开尔唯珍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张坚的兄弟张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Autohome Inc.（汽车之家）	张翠美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永慈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永慈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翠美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宏浩投资有限公司	张翠美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翠美的配偶侯东华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17	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展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海尔卡奥斯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展波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青岛海尔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展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展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海尔卡奥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展波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青岛卡奥斯控股有限公司	展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展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5	海纳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展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海尔集团公司	展波担任董事局董事、高级副总裁的企业
27	青岛银河边缘科技有限公司	王晔担任经理的企业
28	青岛银河创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青岛国创臻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晔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1	青岛海尔软件投资有限公司	王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青岛国创臻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王晔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33	青岛海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4	上海翼跃科技有限公司	田永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熠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永鑫控制的企业
36	深圳同创昊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刘长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7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长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海创链（青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长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青岛创课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长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报告期内由其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俞纪明	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
2	李福刚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3	梁锐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总经理
4	李炯珏	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
5	尹红红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
6	方启宗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
7	周平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
8	钟斌	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
9	纪德法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10	王刚志	报告期内离任的副总经理
11	宫兆锟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
12	李国范	报告期内离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周广兴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14	方先丽	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
15	王田苗	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6	杨丽莎	报告期内离任的副总经理
17	严杰	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
18	金辛海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报告期内由其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关联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青岛海纳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采购	30.09	-	-	-
卡奥斯工业智能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采购	42.24	-	-	-
卡奥斯工业智能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2.79	-	-	-
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28	-	-	-
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247.46	-	-	-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服务	10.00	-	-	-
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	材料采购	36.54	3.96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司					
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16.92	158.16	-	-
海尔（上海）家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研发	-	28.30	-	-
青岛绿洲创智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采购	-	8.68	-	-
青岛云裳羽衣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采购	-	5.98	-	-
上海晓澳汽车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	66.76	-	-
西安海创汇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	-	8.21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辛格林纳自动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3.18	650.28	322.96	177.01
上海晓澳汽车有限公司	代采服务费	5.95	58.47	89.15	122.89
上海晓澳汽车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	1.31	7.84
苏州轩凡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9.80	838.38	224.93	105.25
上海浩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6	13.21	175.82	-
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注）	销售商品	0.83	18.47	57.92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1	11.55	-	-
斐科腾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2	49.54	-	-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1.42	-	-
海尔生物医疗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22	-	-	-
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2	-	-	-
青岛海尔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70	-	-	-
卡奥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7	-	-	-
浙江福腾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3	-	-	-

注：子公司会通对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仍按总额法确认。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当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西安海创汇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经营租赁	-	8.21	-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1.28	1,366.96	1,119.50	1,086.80

注：2025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了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且因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故2025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数据中未包含监事相关薪酬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自有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权期限
1	苏州晓奥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38843号	昆山市玉山镇马庄路37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20,049.9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865.93平方米	至2067年4月5日止
2	新时达	沪房地嘉字2008第028137号	南翔镇新勤路289号	工业/厂房	土地总面积8,383.6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653.76平方米	至2058年10月29日止
3	新时达	沪房地嘉字2015第023815号	嘉定区美裕路599号	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39,879.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9,313.14平方米	至2057年6月28日止

					方米	
4	新时达	沪房地嘉字 2009 第 022673 号	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	工业	使用权面积 26,686.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9,902.99 平方米	至 2056 年 10 月 29 日止
5	新时达机器人	沪（2020）嘉字不动产权第 016363 号	嘉定区思义路 1518 号	工业	宗地面积：48,18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987.97 平方米	至 2053 年 5 月 28 日止
6	上海会通	沪（2025）虹字不动产权第 012451 号	四川北路 859 号 604 室	综合/办公	宗地面积 15,535.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61.41 平方米	至 2052 年 6 月 6 日止
7	新时达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3028 号	四川北路 859 号 3503 室	综合/办公	宗地面积 15,535.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25.52 平方米	至 2052 年 6 月 6 日止
8	辛格林纳电机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3048 号	四川北路 859 号 3504 室	综合/办公	宗地面积 15,535.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36.79 平方米	至 2052 年 6 月 6 日止
9	新时达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127659 号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适园路江南花园 6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商品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4.9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94.81 平方米	至 2069 年 8 月 8 日止
10	新时达	新（2025）昌吉市不动产权第 0008410 号	昌吉市 25 区 6 丘 3 栋 21 层 2113 室	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 18,730.5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41.48 平方米	至 2051 年 8 月 31 日止
11	新时达	新（2025）昌吉市不动产权第 0008409 号	昌吉市 25 区 6 丘 3 栋 C 座 21 层 2112 室	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 18,730.5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12.40 平方米	至 2051 年 8 月 31 日止
12	新时达	新（2025）昌吉市不动产权第 0008411 号	昌吉市 25 区 6 丘 3 栋 C 座 21 层 2115 室	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 18,730.5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12.40 平方米	至 2051 年 8 月 31 日止
13	新时达	新（2025）昌吉市不动产权第 0010614 号	昌吉市 31 区 2 丘 41 栋 3 层 1 单元 302	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 1,415.0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12.81 平方米	至 2084 年 5 月 30 日止
14	新时达	鲁（2023）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3746 号	槐荫区青岛路 3716 号锦绣城 10-1 地块 1 号楼 704	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 21,937.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46.84 平方米	至 2052 年 5 月 24 日止
15	新时达	鲁（2023）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3727 号	槐荫区青岛路 3716 号锦绣城 10-1 地块 1 号楼 705	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 21,937.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45.40 平方米	至 2052 年 5 月 24 日止
16	新时达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15357 号	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12 号 5 栋 2 单元 3 层 4 号	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 16,467.5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49.90 平方米	至 2067 年 12 月 22 日止
17	新时达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	道里区爱建路 22 号 3 层	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 3,688.7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至 2045 年 6 月 5 日止

		权第 0206632 号	20 号		124.17 平方米	
18	新时达	以房抵债取得，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东区新盛路 6 号 1 幢一单元 15-5 号	商品房	房屋建筑面积 117.74 平方米	/
19	新时达	以房抵债取得，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东区新盛路 6 号 1 幢一单元 10-5 号	商品房	房屋建筑面积 117.74 平方米	/
20	新时达	以房抵债取得，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东区新盛路 6 号 1 幢一单元 11-5 号	商品房	房屋建筑面积 117.74 平方米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18、19、20 项以及公司其他部分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房产未取得或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合计 17 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前述未取得或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房屋均系发行人通过接受部分客户以房产抵偿其所欠公司款项的方式取得（以下简称“抵债房产”），发行人未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使用抵债房产，且拟对抵债房产采取出租或挂牌出售的方式进行处置，未取得或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坐落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杭州工控	杭州余杭桦树股份经济合作社、杭州余杭西溪源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35 号 4 号楼	办公、生产	8,762.37 平方米	2024.04.26-2026.10.31	否
2	深圳众为兴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中粮智造科技园-P1 栋厂房第 3 层 304	生产	2,241.07 平方米	2021.08.01-2026.07.3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坐落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3	安徽线缆	天长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滁州高新区中小企业园区一期2号标准厂房	生产	7,160.00平方米	2022.05.01-2027.04.30	否
4	深圳入江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清华同方信息港C栋7楼C-7A单位	办公	627.29平方米	2024.09.01-2027.08.31	是
5	深圳入江	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1号9号楼第五层502/503房	办公	229.00平方米	2026.05.01-2027.05.31	否
6	上海会通	正代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227号的自有C#一层办公楼	办公	706.00平方米	2025.03.01-2028.02.29	否
7	上海会通	上海钦达花边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6388号	办公	200.00平方米	2025.01.01-2028.03.31	否
8	深圳众为兴	广东新锋能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沁园路21号	办公	10,510.34平方米	2025.05.01-2026.06.30	否
9	深圳入江	深圳市浩瀚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1059号西丽百旺第二工业园第五栋4楼	仓库	890.00平方米	2025.06.10-2027.10.31	否
10	深圳众为兴	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平园裕路5号汇嘉产业大楼6-8层	生产、办公	14967.51平方米	2025.11.01-2030.10.30	是
11	新时达	西安海创汇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街道西部生命科学园2号楼北楼101室	办公	500平方米	2025.11.01-2026.06.30	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2、9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如后续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阿马尔已将其注册商标转让给上海晓奥，部分注册商标因有效期届满已办理商标续展，新时达注册号为 13432034 的商标因有效期届满已注销。

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有更新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注册有效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时达		7 类 机械设备	3737800	2035.11.13	原始取得	无
2	新时达		9 类 科学仪器	3737797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3	上海晓奥	阿马尔机器人	12 类 运输工具	65527772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4	上海晓奥	阿马尔机器人	7 类 机械设备	65545987	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5	上海晓奥	AMAL	9 类 科学仪器	59518325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6	上海晓奥		9 类 科学仪器	59520528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7	上海晓奥	AMALROB	9 类 科学仪器	59520516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8	上海晓奥		42 类 设计研究	59507449	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9	上海晓奥	AMAL	42 类 设计研究	59507441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10	上海晓奥	AMAL	7 类 机械设备	59500257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1	上海晓奥	AMALROB	42 类 设计研究	59515680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12	上海晓奥	AMALROB	35 类 广告销售	59512063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13	上海晓奥		35 类 广告销售	59506643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4	上海晓奥	AMAL	35 类 广告销售	59506651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15	上海晓奥	AMALROB	7 类 机械设备	59501189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16	上海晓奥		7 类 机械设备	59501182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情况详见附件。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1	新时达	新时达电梯控制装置嵌入式软件 V2.0	2026SR0464152	2026.03.20	原始取得	无
2	上海智域通	智域通翻板机控制软件 V1.0	2026SR0235006	2026.02.04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备案域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新时达机器人	stepicloud.com	沪 ICP 备 19026003 号-4	2026.05.12
2	新时达机器人	stepicloud.net	沪 ICP 备 19026003 号-5	2026.05.12
3	新时达机器人	stepcloudx.cn	沪 ICP 备 19026003 号-7	2026.06.10
4	新时达机器人	stepcloudx.net	沪 ICP 备 19026003 号-6	2026.06.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更新如下：

1. 辛格林纳电机

名称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7824985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长文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4-19		
营业期限	2006-04-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时达	17,000	100%
	合计	17,000	100%

2. 杭州工控

名称	新时达工控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84377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35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丁信忠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6-01		
营业期限	2015-06-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产、加工、组装：控制器、驱动器、变频器、电机、电子与电气集成类产品、联接线线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时达	5,500	100%
	合计	5,500	100%

3. 上海谊新

名称	谊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4172725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美裕路 599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纪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5-12		
营业期限	2011-05-12 至 2041-05-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时达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 深圳智能装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新时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更名为“深圳新时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新时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82537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裕路南侧汇嘉产业大楼 1 栋 6 层 7-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国辉		
注册资本	5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2-28		
营业期限	2006-02-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众为兴	590	100%
	合计	590	100%

5. 深圳众为兴

名称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31842P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裕路南侧汇嘉产业大楼 1 栋 6 层、7-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国辉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08-13		
营业期限	2002-08-13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专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运动控制、数控系统、伺服系统、自动化软件、自动化设备、机器人等自动化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时达	6,000	75%
	新时达机器人	2,000	25%
	合计	8,000	100%

6. 晓奥自动化

名称	上海晓奥享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L527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500 号 21 幢 4 层 414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国巍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9-21		
营业期限	2016-09-21 至 2046-09-20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设备组装，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晓奥	1,020	51%
	辛格林纳电机	980	49%
	合计	2,000	100%

7. 珠海入江

名称	珠海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0812798X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 1 号 9 号楼第五层 502、503 房		
法定代表人	罗毅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08-03		
营业期限	1999-08-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会通	100	100%
	合计	100	100%

8. 安徽新时达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新时达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KAJL2R7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宜航工业产业园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姚乐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6-04-03		
营业期限	2026-04-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		

	器人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服务；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机制造；企业管理咨询；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辛格林纳电机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阿马尔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注销，上海云新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注销。

（五）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21,070.61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294.90 万元的仪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466.74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6,719.73 万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签署日期
1	新时达	蒂升电梯（上海）有限公司、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与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或其它有关的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框架协议	2026.01.01-2027.12.31
2	新时达	现代（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与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或其它有关的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框架协议	2023.09.01（有效期一年，并可自动延长一年）
3	新时达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曳引机（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与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或其它有关的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框架协议	2024.08.08-2027.08.07
4	新时达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曳引机（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与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或其它有关的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框架协议	2024.08.08-2027.08.07
5	上海晓奥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车架 C 线项目及车架 C 线改造项目	71,545,000	2023.04.28
6	上海晓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六期底座 A 线+B 线+预制站智能焊接机器人项目	58,500,000	2025.02.28
7	上海晓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六期连杆 A 线+B 线+预制站智能焊接机器人项目	75,000,000	2025.02.28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签署日期
1	上海会通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伺服系统、传感器等产品代理	框架协议	2026.04.01-2027.03.31
2	深圳入江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伺服系统、传感器等产品代理	框架协议	2026.04.01-2027.03.31
3	安徽线缆	新协基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结构件、铸件/机加件、电气件、电子件、包装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26.05.27起长期有效
4	上海会通	尼得科机工（上海）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减速机等产品代理	框架协议	2026.01.01-2026.12.31
5	上海会通	尼得科传动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减速机等产品代理	框架协议	2026.01.01-2026.12.31
6	上海会通	尼得科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减速机等产品代理	框架协议	2023.11.27起长期有效
7	安徽线缆	苏州市保利线缆有限公司	结构件、铸件/机加件、电气件、电子件、包装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23.07.21起长期有效
8	新时达	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钣金件、电气件、电子件、包装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16.05.03起长期有效
9	上海线缆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钣金件、电气件、电子件、包装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22.02.28起长期有效
10	安徽线缆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件、铸件/机加件、电气件、电子件、包装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22.11.04起长期有效
11	新时达	上海臣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电气件、电子件、包装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19.03.11起长期有效
12	上海会通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电动机、伺服驱动器、伺服驱动机等	67,800,000	2026.05.20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借据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1	新时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24.01.24-2027.01.23	2024.01.25	8,000
2	新时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26.03.10-2027.03.09	2026.03.10	6,500
3	新时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26.06.29-2027.06.28	2026.06.26	13,76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014.79 万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475.36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16.5%、29.6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及辛格林纳电机、新时达机器人、深圳众为兴、上海晓奥、杭州工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所得税；晓奥自动化、苏州晓奥 2023 年度、2024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所得税。

2、发行人及辛格林纳电机、深圳众为兴、杭州工控、上海智域通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获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故发行人及辛格林纳电机、深圳众为兴、杭州工控、上海智域通享受嵌入式软件增值税的相关退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度珠海入江、东莞智能装备、安徽线缆、阿马尔、新时达（西安）高端装备制造软件应用研究有限公司、上海云新，2024 年度上海智域通、珠海入江、东莞智能装备、上海云新、阿马尔、新时达（西安）高端装备制造软件应用研究有限公司，2025 年度上海智域通、珠海入江、东莞新时达、上海云新、阿马尔、安徽线缆、晓奥自动化、苏州晓奥，2026 年度上海智域通、珠海入江、东莞新时达、阿马尔、安徽线缆、晓奥自动化、苏州晓奥适

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发行人及辛格林纳电机、深圳众为兴、上海晓奥、新时达机器人、杭州工控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深圳众为兴为工业母机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

6、深圳众为兴为生产型出口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2025 年度、2026 年度相关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上海谊新为自营出口货物单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规定，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2025 年、2026 年相关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

7、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入江和上海智域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 2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	财政补贴项目	到账金额（万元）	发放依据
2026	晓奥（工程）	航空发动机智能装配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20.00	2026 年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上述 2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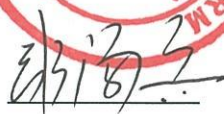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再

融资注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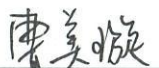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曹美璇

2020年 9月11 日

附件：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时达	一种电梯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653358.8	2025.04.08	原始取得	无
2	新时达	电梯控制柜	外观设计	ZL202530580479.X	2025.09.28	原始取得	无
3	新时达	旋转关节模组	外观设计	ZL202530406874.6	2025.07.11	原始取得	无
4	新时达	电梯控制柜	外观设计	ZL202530623556.5	2025.10.23	原始取得	无
5	新时达	分体式变频器	外观设计	ZL202530318976.2	2025.06.04	原始取得	无
6	新时达	电子封星电源检测电路以及电梯	实用新型	ZL202423282988.3	2024.12.28	原始取得	无
7	新时达	制动器供电电路、电路板组件及电梯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2520643947.8	2025.04.07	原始取得	无
8	新时达	一种电梯板卡	实用新型	ZL202520716830.8	2025.04.15	原始取得	无
9	新时达	电梯接触器的静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1122506.X	2025.06.03	原始取得	无
10	新时达	最大转矩电流比搜索算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295193.2	2022.03.23	原始取得	无
11	辛格林纳电机	密闭式变频柜及密闭式变频柜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1473331.7	2025.07.14	原始取得	无
12	辛格林纳电机	保护电梯正常运行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0244924.5	2023.03.13	原始取得	无
13	辛格林纳电机	高压变频器	外观设计	ZL202530569704.X	2025.09.24	原始取得	无
14	辛格林纳电机	高压变频器控制单元	外观设计	ZL202530569682.7	2025.09.24	原始取得	无
15	辛格林纳电机	基于母线电压调节的功率分配系统及其方法、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511310987.1	2025.09.15	原始取得	无
16	辛格林纳电机	智能永磁同步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530311522.2	2025.05.30	原始取得	无
17	辛格林纳电机	一种变频柜和安装于变频柜的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2520369557.6	2025.03.04	原始取得	无
18	辛格林纳电机	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520318585.5	2025.02.25	原始取得	无
19	辛格林纳电机	变频器的保温装置及变频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122301.5	2025.01.17	原始取得	无
20	辛格林纳电机	智慧泵变频器	外观设计	ZL202530345874.X	2025.06.16	原始取得	无

21	辛格林纳电机	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2520168888.3	2025.01.23	原始取得	无
22	上海晓奥,苏州晓奥	一种高机平台转向节组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520130650.1	2025.01.17	原始取得	无
23	深圳众为兴	传输设备和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471613.3	2024.10.21	原始取得	无
24	深圳众为兴	一种低压四轴机器人的硬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520993411.9	2025.05.19	原始取得	无
25	深圳众为兴	工业机器人示教器	外观设计	ZL202530661631.7	2025.11.10	原始取得	无
26	深圳众为兴	多关节型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520553639.6	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27	深圳众为兴	机器人的零点标定方法、装置、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0438013.6	2023.04.23	原始取得	无
28	深圳众为兴	五轴机床的标定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815556.0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29	深圳众为兴	四轴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520556363.7	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30	深圳众为兴	基于机器人的最优减速比确定方法、机器人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0891803.X	2023.07.20	原始取得	无
31	深圳众为兴	机床二次装夹的工件找正方法、装置以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0544329.4	2021.05.19	原始取得	无
32	深圳众为兴	一种姿态加速度约束方法、装置以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0474453.7	2023.04.26	原始取得	无
33	深圳众为兴	一种焊接定位方法、系统、装置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143073.0	2022.02.16	原始取得	无
34	深圳众为兴	平面变压器及开关电源	发明专利	ZL202111286324.2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35	深圳众为兴	回程间隙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565023.7	2021.05.24	原始取得	无
36	深圳众为兴	一种水平多关节型机器人的丝杠花键轴防护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0331605.2	2025.02.26	原始取得	无
37	深圳众为兴	一种水平多关节型机器人的自由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0316436.5	2025.02.26	原始取得	无
38	杭州工控	伺服电机转子隔磁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938860.1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39	杭州工控	隔离母线电压采样	实用新型	ZL202520336766.0	2025.02.28	原始取得	无

	控	电路	新型			取得	
40	上海会通	一种高响应性伺服电缸的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511500669.1	2025.10.21	原始取得	无
41	上海智域通	一种转塔式贴装头	实用新型	ZL202521018429.3	2025.05.22	原始取得	无
42	上海智域通	一种集成式 ZR 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520791971.6	2025.04.24	原始取得	无
43	上海智域通	一种 ZR 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520756727.6	2025.04.21	原始取得	无
44	上海智域通	一种外置位移传感器的电动缸	实用新型	ZL202520168132.9	2025.01.24	原始取得	无